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泰州市姜堰区乐威公司及其租赁区清挖出的固体填埋物处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姜堰区乐威公司及其租赁区清挖出的固体填埋物处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212.76万元，资产总额为9846.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